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麓谷分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立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779,8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吴晓春、曾鹏恺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2 人，监事刘月娥、龙梅、姚创明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79,8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79,8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将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事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79,8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79,8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